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6日(第765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4286号
应倬(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8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4094511):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顺捷轿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倬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永康市顺捷轿车租赁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6350元并支付违约金(3250元的违约金自2014年7月6日起,3100元的违约金自2014年7月30日起,均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永康市顺捷轿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01号
董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4-3号1楼,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11107518):本院受理原告郑梅巧与被告董清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董清对借款人胡跃革尚欠原告郑梅巧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借款37000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26元,由被告董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36号
王志昂(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井头沿4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06231414)、吴菽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井头沿4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2525198911265325):本院受理原告朱海蕴与被告王志昂、吴菽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志昂、吴菽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朱海蕴人民币946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66元,由被告王志昂、吴菽贞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93号
陈志明(住浙江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状元路3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9216458)、陈巧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状元路3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4058247):本院受理原告杜灵敏与被告陈志明、陈巧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志明、陈巧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杜灵敏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5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08元,由被告陈志明、陈巧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70号
王拥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1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3031410)、吕蔚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1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3302321):本院受理原告黄明加与被告王拥杰、吕蔚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拥杰、吕蔚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黄明加货款人民币1240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80元,由被

告王拥杰、吕蔚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10号
陈成洋(住址为: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棠溪村16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8101015519):本院受理原告程葛来与你、吕伟、夏红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一、,由你归还原告程葛来借款本金19875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吕伟、夏红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你、吕伟、夏红凤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58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984元,由你负担,由被告吕伟、夏红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70号
张美丽(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凤凰路112弄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010452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7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张美丽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4061.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5年11月1日止的利息5459.19元、滞纳金4037.94元;自2015年11月2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当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张美丽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元、公告费200元,合计338元,由被告张美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9号
王锦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50526196112081318,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111号):本院对原告徐品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0号
王锦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50526196112081318,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111号):本院对原告徐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1号
王锦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50526196112081318,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111号):本院对原告王笑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246号
朱谭飞、黄美女: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与被告朱谭飞、黄美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365号
被告林云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4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7041416):本院受理原告李颖秀与被告林云清、李雪萍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云清、李雪萍共同支付原告胡颖秀转让款6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6年1月份起按月利率利息金额为9750元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此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4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林云清、李雪萍负

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380号
被告王国通,(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48弄4幢3号2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04291413)、被告黄聪,(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48弄4幢3号2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03246426):本院受理原告宋子双与被告王国通、黄聪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国通、黄聪共同支付原告宋子双快递款87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7000元从2015年9月30日起,其中50000元从2015年10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此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国通、黄聪负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536号
周玲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金城路179弄2幢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07301424)、童临斌(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前宅路1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1031913):本院受理原告金仙尔与被告周玲玲、童临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玲玲、童临斌归还原告金仙尔借款100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4年4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90元,由被告周玲玲、童临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936号
被告王伟财,男,1978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2116434。被告王晓莉(曾用名王晓利),女,1979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8267122。本院受理原告胡文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9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伟财、王晓莉支付原告胡文龙货款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3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伟财、王晓莉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伟财、王晓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47号
姚广:本院对原告尹文广与被告赵发扬、胡月琴、姚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843号
张跃仙:本院对原告陈方新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844号
张跃仙:本院对原告陈新建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619号
陈发广、施香圭(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上台门1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5314519、33072219660706454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俞进、酃梅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619号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陈发广、施香圭共同归还农商银行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息(利息自2015年3月

21日起按每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一行到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5%计算至2015年5月15日止,扣除2386.2元,逾期利息自2015年5月16日起按每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一行到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5%加收50%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借期内利息为基数按每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一行到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5%加收50%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陈发广、施香圭支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一、二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俞进、酃梅叶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陈发广、施香圭、俞进、酃梅叶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245元,诉讼保全费2270元,合计5515元,由陈发广、施香圭负担,由俞进、酃梅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044号
童雨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铜店2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1221918)。童香媚(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铜店2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11161920):本院受理原告吕新录与被告童雨明、童香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0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童雨明、童香媚归还原告吕新录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6月2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30元,由被告童雨明、童香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048号
童雨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铜店2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1221918)。童香媚(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铜店2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11161920):本院受理原告童笑爱与被告童雨明、童香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童雨明、童香媚归还原告童笑爱借款10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5年11月1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童笑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0元,由原告童笑爱负担500元,由被告童雨明、童香媚负担12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354号
吕建威、朱志如(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宗祠2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2295930、330722197303305923):本院受理原告贾彩琴与你们、吕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3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一、,由你们归还原告贾彩琴借款本金2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28日起按月利率1.3%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吕建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你们、吕建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76元,保全费194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7921元,由你们负担,由被告吕建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农贸城
营业房招商

经营项目 蔬菜配送
报名时间 2016年6月26日
9:00-15:00(报名时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
报名地址 :农贸城(东城·大塘王)二楼招商部
招商热线 :89277666(707666)
13758980216